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专用教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XY)237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

联系人：陈晨

电话：0991-750661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春燕

联系电话：13565971989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	投标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一、总则	1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
	四、投标保证金	2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
	六、开标	3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1
	八、履约保证金	35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5
	十、签订、审核合同	35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第三部	采购需求	3
第四部	评审方法（综合评标法）	
第五部	政府采购合同	
1	定义	52
2	技术规范	52
3	知识产权	52
4	包装要求	52
5	装运标志	53
6	交货方式	53
7	装运通知	53
8	付款条件	53
9	技术资料	5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
10	质量保证	5
11	检验和验收	5
12	索赔	55
13	延迟交货	55
14	违约赔偿	56
16	税费	56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6
18	违约解除合同	56
19	破产终止合同	57
20	转让和分包	57

21	合同修改.....	57
22	通知.....	57
23	计量单位.....	58
24	适用法律.....	58
25	质保期履约保函.....	58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58
第六部	投标文件格式.....	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专用教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2024(XY)23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专用教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6500

最高限价（元）：406500

采购需求：特警总队专用教具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专用教具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65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专用教具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00%预留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到 2024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1:0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

地 址：会展北路 3333 号

联系方式：(0991) 7506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40 号

项目联系人：张春燕

项目联系方式：1356597198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专用教具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 地址：会展北路 3333 号 联系方式：(0991) 750661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40 号 联系人：张春燕 联系电话：13565971989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夜间图像增强器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00%预留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应满足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00%预留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按照第三部分采购清单的要求） ☒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

		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7	投标保证金	☐不交纳 ☒交纳 一、缴纳方式及账号：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收款单位：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6 4010 400 10286 开户行号：103881000646 打款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二、缴纳金额 （小写）：<u>8000 元</u>，

		(大写)：捌仟元整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本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备注： （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 （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9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文）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3) 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2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 交纳
23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交纳。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6 4010 400 10286 开户行号：103881000646
24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25	付款方式	分次付款：分次付款： <u>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u> <u>第二笔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u> <u>第三笔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u>
2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7	★交付地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8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9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

		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40.65 万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且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备选方案。 4、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内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34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
----	-------	--

		形。
35	注意事项	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6	退还保证金说明	1、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行号发送至负责人邮箱； （2）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 1 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 （4）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 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 （2）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 （3）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 3、相关人员

		本项目负责人邮箱：147940038@qq.com
注意 事项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建议表”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备注		

注：1、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8 信用信息查询

3.8.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8.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3.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

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

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

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

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

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

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7.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7.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7.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7.3.4 事实依据;
- 37.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7.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验收标准：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以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为标准验收。

★（2）质保期：2 年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参数	备注
1	多功能瞄准器	5 个	4600	23000	需求参数为：适用于专用教具的多功能瞄准器，专用教具（长 190mm×宽 35mm×高 142mm）： 1、多功能瞄准器，颜色为黑色，可加载于专用教具上瞄准使用，材质≥7075-T6 铝合金材质，表面需经黑色氧化处理； △2、分化图形尺寸：≥ 2MOA，分化亮度调节功能：≥10 档可调节功能； △3、重量(含支架)：≤75g； 4、采用纽扣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4 小时，配备备用电池≥2 块； △5、防尘、防水等级 ≥IP58。	
2	指示器	5 个	5000	25000	需求参数为：适用于专用训练教具的指示器，专用教具（长 190mm×宽 35mm×高 142mm）： 1、指示器颜色为黑色，波长≥520nm； 2、照明输出：白光≥200 流明 3、可加载于专用教具上使用，材质≥7075-T6 铝合金材质； 4、重量：≤150 克； 5、采用耐低温锂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4 小时，配备备用电池≥2 块； 6、发射：白光、IR 不可见光、可见激光； 7、配备该指示器的专用训练教具腰套。 8、防尘、防水等级 ≥IP58。	
3	夜间图像增强器	2 套	160000	320000	需求参数为：夜间图像增强器，包括夜间双目图像增强器、专用头部护具支架、外接电池盒、夜间识别系统。 △1、夜间双目图像增强器，颜色为黑色，机体重量：≤600g； 2、图像增像管：颜色≥P45 白光，信噪比：≥ 24； ★3、放大率：≥1 倍，采用 3 代及以上 P45 自动门控图像增像管，图像分辨率≥72Lp/mm； △4、防尘、防水等级：≥IP67； △5、采用耐低温 5 号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室温条件下≥10h；外接电池盒工作时间≥48 小时，可固定在头部专用护具上；	

					△6、具有内置红外补光灯的功能（内置肉眼不可见的红外 LED），红外 LED 满足 360° 全向识别范围； 7、夜间图像增强器完全兼容 FAST 专用头部护具结合使用； 8、夜间图像增强需加装配备模块； 9、配备外部挂载夜间识别系统：一是具备可见光和不可见光功能，可见光工作时间≥10 小时，不可见光工作时间≥24 小时；二是可固定在专用头部护具魔术贴上。	
4	激光指示器	1 个	10000	10000	需求参数为：适用于专用教具的激光指示器，专用教具（全长：745MM），用于装载专用教具上导轨皮卡丁尼系统： △1、激光指示器，颜色为黑色，本体材质≥7075-T6 铝合金材质，黑色氧化处理，可加载于专用教具皮卡丁尼导轨上使用； △2、指示器可见激光波长：≥500nm，红外激光波长：≥800nm； 3、采用耐低温锂电池供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4 小时，配备备用电池≥2 块； △4、防尘、防水等级 ≥IP58。	
5	全息型瞄具	1 个	5000	5000	需求参数为：适用于专用教具的全息型瞄具，教具（全长：745MM），用于装载专用教具上导轨皮卡丁尼系统： △1、全息型瞄具，颜色为黑色，本体材质≥7075-T6 铝合金材质，黑色氧化处理； 2、可安装到 MIL-STD-1913 导轨； △3、分划图像为 ≥2MOA 红色点圈； 4、带振动传感器； 5、采用耐低温锂电池供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4 小时，配备备用电池≥2 块。 6、防尘、防水等级 ≥IP58。	
6	三倍瞄具	1 个	3000	3000	需求参数为：适用于专用教具的三倍瞄具，教具（全长：745MM），用于装载专用教具上导轨皮卡丁尼系统： △1、三倍瞄具颜色为黑色，本体材质材质≥7075-T6 铝合金材质，黑色氧化处理； 2、可安装到 MIL-STD-1913 导轨； △3、倍率≥3 倍； △4、瞄具支架可侧翻和旋转快速拆卸。	

					5、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8。 6、配备该三倍瞄具的专用教具贴腮板。 7、配备螺丝胶 $\geq$ 2 瓶，用于固定三倍瞄具。	
7	拾音降噪耳机	4 副	4500	18000	需求参数为： 拾音降噪耳机，耳机配有单独使用的头戴式导轨配件和配合 FAST 专用头部护具使用的导轨配件。 △1、拾音降噪耳机：颜色为黑色，具备降噪、拾音、通信和蓝牙功能； △2、降噪值 $\geq$ +NRR22； 3、拾音时间（最大档） $\geq$ 90 小时； 4、拾音麦克风：灵敏度 $\geq$ 50dB ； △5、适配海能达 PD780 对讲机，配备海能达 PD780 对讲机专用连接线； 6、耳机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7； △7、待机时间 $\geq$ 50 小时； △8、蓝牙距离 $\geq$ 10 米；	
8	滑轮	5 个	500	2500	需求参数为： 滑轮。用于横渡和溜索串联的高效双滑轮，每个滑轮都配备有一对密封的滚珠轴承，适用于横渡、溜索、静力绳、动力绳，也适用于钢索、高空救援。 1、滑轮颜色为黑色，材质为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 2、滑轮最高速度： $\geq$ 20m/s；工作负荷： $\geq$ 6kN；强度： $\geq$ 20kN △3、滑轮连接孔：具备可保护绳轮免受损坏的功能，可容纳 $\geq$ 3 把锁扣（0 锁或 HMS 锁）第二个连接孔可用来连接备用锁扣或构建滑车系统双滑轮，有效避免绳索或钢索缠绕，轴-钢最大直径：绳索、钢缆 $\geq$ 12 毫米。	
合计	406500 元					

注：1、带★参数均为重要参数，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带△参数为次要参数，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以开标时招标代理查询为准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缴纳税收（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8	不 参 与 围 标 串 标 承 诺 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10	供 应 商 应 为 中 小 企 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合 同 履 约 期 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交付地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技术参数	带★参数均为重要参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 分 标 准
技术商务部分 70 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相关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及合格的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及合格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2.5 分, 满分 5 分。
2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30 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未按照要求提供, 将导致投标无效: 2、《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技术参数, 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或评标委员会认为该功能描述并不能实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2 分 3、其余技术参数内容, 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或评标委员会认为该功能描述并不能实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1 分 本项内容总分 30 分。 注: 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证书或查询链接或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3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投标人具有成熟可靠的项目实施标准规范、并具有必要的质量保证措施，能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并保证产品稳定运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阐述进行综合打分。 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目标； ②质量关键控制点； ③质量检测检验流程； 以上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进度安排； ②项目管理方案； ③项目具体实施说明； ④质量保障措施； ⑤监督制度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应急方案 (1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流程； ③应急处理方案； ④定期回访及维护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中小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3.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数量: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 项目合同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支付 _____%。

第二笔付款: 项目初验合格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支付 _____%。

第三笔付款: 项目终验合格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支付 _____%。

所有付款以审计结算为最终依据。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交货(实施)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部分。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完成初验15天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时,甲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初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个月试运行,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11.3 项目完成个月试运行工作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终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个月质保期,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11.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要求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 7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继续计算,直至约定的期限届满。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款的每周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价款的 5%。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周 0.5%计收,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双方据实结算已交付部分的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双方据实结算价款。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质保期履约保函

25.1 金额： 。

25.2 周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期起个月。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报价响应文件

封面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二、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 1、★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投标保证金；
-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B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技术商务文件

封面

一、★投标函（附件 3-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3-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2-3）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4）

四、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5-1）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2）

五、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6）

六、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7）

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交付地点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5	6	7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生产产地	国产/进口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填写顺序须与技术需求中采购清单一致。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投标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_____（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_____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块内容说明：

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1）有依法缴纳税收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特定资格要求

无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三、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一）★投标函 （附件 3-1）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加盖电子章）：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加盖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5-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

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名 称、规格 型号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名 称、规格 型号	中 国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